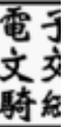


##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函

地址：110035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655號  
承辦人：謝偉宏  
電話：(02)27261118#630  
電子信箱：leyo@mail.ssvs.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松商實字第110600502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情，基於防疫安全考量，有關「110年度國中小教師技職教育認識暨體驗課程研習」暫緩辦理，將視後續疫情狀況再行公告辦理期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鑑於近期COVID-19之多起確診事件、國內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5/11發布至6/8止，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。
- 二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準第三級防疫措施及「臺北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小組會議」決議採取嚴密防疫因應措施。教育局為維護本市師生安全健康，並配合落實防疫規範，責請承辦學校通知暫緩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三、承辦學校（松山家商）先以E-mail通知國民中小學所有報名研習的老師，並致電請託辦理研習之公、私立技高協助再電話通知至每位老師。

- (一)務必告知每位報名研習老師能留在學校安心防疫。
- (二)開辦研習之公、私立學校材料費（每校1萬元）已報局核



大佳國小 110051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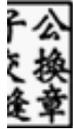
\*RHAA1103002935\*

定經費；已購買之研習材料暫時存放各校，待疫情趨緩再通知研習辦理期程。

四、旨案如有相關疑問請洽松山家商實習處（02-27261118#630或1999#1260）謝偉宏老師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東方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

副本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



裝

訂

線

